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股东.....	9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9
十四、结论意见.....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投行的曾用名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5004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50030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资本之前身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集团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0352号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500475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9,222,113.38 元、996,221,336.23 元、781,491,650.01 元和 351,606,602.8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0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东莞市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922.22 万元、99,622.13 万元、78,149.17 万元和 35,160.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471.93 万元、370,072.12 万元、229,884.11 万元及 108,463.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东莞控股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根据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新期间，东莞控股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431353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6 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崇恩	注册资本	103,951.699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质人)	持有股数 (万股)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占该股东 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 股本比例
1	锦龙股份	60,000	东莞信托	18,000	30%	12%
2	锦龙股份	6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10%	4%
3	锦龙股份	6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10%	4%
4	新世纪科教	6,9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400	49.28%	2.27%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发生了如下变更：

1、东证宏德

东证宏德制定了《业务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投资、合规制度，依法有序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宏德共计投资 8 个发行人承销保荐的科创板、北交所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日	投资金额 (万元)	限售期限	认购价格 (元/股)	股价 (元/股)
利扬芯片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680.26	24 个月	15.72	-
鼎通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136.45	24 个月	20.07	-
生益电子	2021 年 2 月 25 日	6,198.72	24 个月	12.42	-
博力威	2021 年 6 月 11 日	3,238.75	24 个月	25.91	37.11
倍益康	2022 年 12 月 1 日	1,499.69	6 个月	31.80	12.78
汉维科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29.00	6 个月	6.50	4.98
雅达股份	2023 年 3 月 1 日	610.50	6 个月	3.70	3.71
东和新材	2023 年 3 月 10 日	694.40	6 个月	8.68	5.92

注：上述股价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扬芯片、鼎通科技、生益电子已全部退出。

2、东证锦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东证锦信的投资决策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认缴出资金额
1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97	448.58
2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00	279.20
3	东莞东证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认缴出资金额
4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00.00
5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00	100.00
6	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3.00	2,800.00
7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0	1,166.00
8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2	96.80
9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460.00
10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680.00
11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0
12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13	东证锦信价值精选定增 1 号私募股权 FOF 基金	5,200.00	2,600.00
合计		94,470.99	12,530.58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98 家分支机构，新期间，发行人 9 家分支机构发生了变更，同时新设 5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业务资格及其他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 9 家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其中，8 家分支机构均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1 家分支机构正在换领中；发行人新设 5 家分支机构，其中 2 家申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余 3 家正在申请中。该等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	--------	----------	----------	------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3693207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7-03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81564609022M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0-11-09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66870865P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1-30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1003581081346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08-17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14580479846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08-26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08MA1MQ9KD9W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7-22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TN1F1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1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YJWQ5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17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4MACQWCB0XQ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3-7-25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营业部	91110105MACTYANK86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	2023-8-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登记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目前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主营业务为：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089.09 万元、323,532.54 万元、201,007.85 万元及 94,49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4%、87.42%、87.44%、87.1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国资股东（单独或合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东莞市信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信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信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FYC7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03-10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6-03-10	住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翠樱街新动力中心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志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市中正科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中正科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该公司企业类型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中正科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2K42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03-11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21-03-1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安二路 6 号 4 栋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博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物业投资;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服务;销售:钢材、塑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该公司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K3X19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5-17 至 2027-05-17
成立时间	2017-05-1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3号1栋9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高新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该公司注册资本（金）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7688371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1999-09-08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1999-09-08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注册资本	2341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市莞信海田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东莞市莞信海田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该企业已于2023年6月30日注销。

2、其他关联方

(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9229475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1-06-21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01-06-2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何佳	注册资本	232750.84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投资、运维与改造；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人工智能、量子通信、泛在电力物联网、云计算技术的开发；研发、制造与销售：无线通信设备、存储设备及系统、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包括列头柜、配电柜、机柜）、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智能环保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智能微电网、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集成建设、安装、调试、运营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9896300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2002-06-25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02-06-2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赵积清	注册资本	28080.42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阐述如下：

（1）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赎回发行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形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半年盈 15 号	981,643.27		1,000,000.00	
旗峰月月盈 1 号	1,959,219.26	3,550,000.00	2,050,000.00	3,677,951.81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4,242,266.00	4,099,308.20	4,242,266.00	4,099,308.20
旗峰半年盈 4 号		44,483,636.69		45,217,616.70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	335,680.77		360,000.00	
旗峰半年盈 8 号	1,943,068.10		2,000,000.00	

（2）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641,452.0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9,990.49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79.35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52.44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69.23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9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42
关联自然人	利息支出	52,330.42

（3）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0/9/25	2023/9/25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3/23	2024/3/22	次级债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021/7/22	2026/7/22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2/4/6	2025/4/6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8/9	2023/1/17	短期融资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2/10/17	2025/10/16	公司债券
关联自然人	4,400,000.00	2022/12/28	2023/3/28	收益凭证

（4）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17,513,387.19 元（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2,405,590.38 元），其中支付董事薪酬 718,080.00 元（含支付独立董事的 90,000.00 元）、支付监事薪酬 464,040.00 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331,267.19 元。

（5）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23 年 1-6 月
关联自然人	市场价	1,819,000.00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蓄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32,183,497.57 元，利息收入 266,665.41 元；客户资金存款 2,024,366,289.18 元，利息收入 23,521,136.46 元；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45,011,289.56 元，利息收入 609,893.41 元。

(2)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惠如楼 8 号铺、9 号铺使用权给关联自然人，获得其他业务收入 1,714,285.71 元。

(3)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兰理财莞利宝日日开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部卖

出，投资收益 110,322.6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0,000.00
华联期货	分红款	8,820,000.00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	436,665.17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86,374.6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新期间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房屋

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所有的以下房屋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1、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7 号	994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 35 号二楼	无
2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1708 号	2,251.76	东莞市虎门镇黄河商业城城市大厦四楼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挂牌结束，均未售出。

2、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1	发行人	未取得房产证	1,478.00	石龙镇西湖龙田路5号二楼
2			227.20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201号、50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挂牌结束，均未售出。

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了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8、9、13号铺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已签订交易合同并完成交割。

（二）作为经营用地的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作为经营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方）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110项，租赁面积共计约为57,433.62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为第2、9、13共3项房产，占经营性租赁总数的2.73%，面积共计约为1,838.74平方米，占经营性租赁总面积的3.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经营，不涉及生产，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营业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此外，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中3项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承诺，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房屋租赁合同就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3项经营性房产，均用作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或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办公场所。如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将会对相应分支机构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该等租赁房

屋在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屋总数及总面积中占比不大；均用于分支机构办公经营，可替代性较高且搬迁成本低；部分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将在短时间内寻找合适的营业场所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转租取得的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屋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经核查，该等租赁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其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租取得的该等经营性租赁房产所涉及的转租行为，均已取得了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对外出租的书面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3、发行人所承租的经营性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产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共计 11 项，该等租赁的详细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义务，对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如出现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避免出现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能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积极履行了相应义务；对前述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存在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承诺出现该等情形时，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避免出现逾期不改正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交易单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交易单元数量发生变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交易单元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场所	单元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51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55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一项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10295837.9	发明专利	一种事件推理方法及装置	2020.04.15	2023.6.20	无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除资产管理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资产管理合同目前的资金规模在 2 亿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完毕期间	当期收入（万元）
1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212.44
2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430.00
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4,173.02
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3,123.66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278.30
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7,602.21
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2,512.73
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4,583.14
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4,716.98
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481.00
1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2,216.98
1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556.25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发行人与 4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保荐协议，并与当中 2 家公司签署的主承销协议；发行人与 4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暨承销协议；发行人与 1 家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与 3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发行人与 12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发行企业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3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

2、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受托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 亿元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托管人	管理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1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2/11/1

序号	合同名称	托管人	管理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2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2/12/21
3	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9/9/11
4	东莞证券旗峰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9/10/30
5	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3/7/11
6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9/7/3
7	东莞证券旗峰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0/4/29

3、资金存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

4、其他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基差贸易、仓单服务、专项资管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二）其他合同

新期间，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采取“按需、分批、分期”的模式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恒生信息系统，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签订了多份《补充协议》对部分已采购模块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份《销售合同》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6 月，公司与广东盈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炫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XC_C86 服务器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按照实际需要采购 XC_C86 服务器。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愚工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广东盈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X86 服务器采购合同》，公司与广东惠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浪潮商用小型机设备采购合同》，与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思科交换机采购合同》，采购 X86 服务器、小型机设备与交换机等。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常履行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董事会次数	召开监事会次数
3	5	2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23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陈就明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因其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关于陈就明同志离职的备案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肖冰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

人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关于肖冰同志离职的备案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监事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广西新设金融机构奖励	500,000.00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21〕7号）
2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	462,244.4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等
3	宁波开办费奖励	360,000.00	郭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郭州区财政局关于给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开办费奖励的通知（勤金管〔2023〕32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发行人与丁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丁杰签订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约定发行人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丁杰提供融资款 50,000,000 元，并约定丁杰于回购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发行人偿还 68,351,388.89 元。丁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神娱乐”股票（现已更名为“天娱数科”，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合计 7,849,386 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发行人依约多次要求丁杰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丁杰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97,916.68 元及违约金 500,446.87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1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经发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丁杰名下价值 50,698,363.55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2 日，因丁杰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确认仲裁效力案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粤 03 民特 5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申请。2019 年 2 月 2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 年 3 月 6 日，丁杰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589 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 年 5 月

27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498 号”《裁决书》，裁决丁杰向发行人归还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违约金 22,602.74 元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丁杰向发行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 25,349.18 元；仲裁费 411,090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5,652 元由丁杰全部承担；发行人对丁杰质押的 7,849,386 股“天娱数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发行人申请，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此后丁杰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申请，2020 年 4 月 10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2 执异 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不予执行申请。2020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2 执 5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经发行人申请复议。2020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发行人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指令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对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进行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16 凯迪 01”债券违约事件

2016 年 9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41，下称“16 凯迪 01”），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 6.10%，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向凯迪生态回售全部持仓债券，凯迪生态应于本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7日）支付全部回售款，但未能按约支付。

2018年8月16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凯迪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称，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回售款项，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违约。

目前，发行人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发行人代为加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委员会，积极推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凯迪生态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于2020年12月17日摘牌，中德证券已提交凯迪生态的破产重整申请。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已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申报，2021年6月25日，凯迪生态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德证券代表发行人参加会议。此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0月13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8月10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继续推动重整工作的有序开展。2022年8月10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发行人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要求，2022年11月9日，公司向管理人反馈清偿方式，并反馈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及领受偿债股票证券账户信息。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查询，管理人已将6,409,868股“R凯迪1”股票划转至公司账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3、发行人诉于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东莞证券大连营业部负责人于雷，在任职期间通过伪造合同和公章，假借销售产品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上述行为发生后，多名客户起诉发行人要求赔偿，经法院调解，截至起诉日，发行人已向 11 名客户共计支付 9,092,565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于雷赔偿发行人 9,092,565 元，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2019 年 1 月 10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2019）辽 0204 民初 6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起诉。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2020）辽 02 民终 10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辽 0204 民初 6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其审理本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于雷赔偿发行人 16,256,847.7 元，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20）辽 0204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雷赔偿发行人财产损失 15,037,462.83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109,341.08 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9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进行强制执行，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案件。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材料，另案对于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于雷赔偿发行人因赔付投资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受理该案。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于雷向公司赔偿损失 24037562.81 元、律师费 1342285 元。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4、“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违约

2017 年 4 月 12 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作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拟发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下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IB）。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票据，成为该期中期票据持有人。

2020 年 5 月 6 日，宜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2020 年 5 月 20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体持有人均不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支付利息；2020 年 8 月 12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同意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偿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延期期间未偿付利息适用利率为每日 0.21%），但宜华集团未能如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12 日，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健康”）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宜华集团向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转让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4.00% 股权，并将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10.00% 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同时，新里程健康拟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上述事项实施后，宜华集团对宜华健康将不再具有控制权。2021 年 2 月 8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会议不同意宜华健康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5 月 5 日，宜华集团作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表明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就上述票据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目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庭。

2023 年 2 月 7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之一”裁定，裁定依法对发行人持有的案涉“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债券予以冻结。

2023 年 2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9,75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华集团交回其持有的“17 宜华企业 MTN001”中期票据；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粤 0515 执 78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得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华集团尚未提起上诉。

5、鸿志兴持续督导虚假陈述纠纷案

2023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发的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集资管”）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状》载明：华集资管为新三板企业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于 2016 年认购了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定向发行的股份，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等原因于 2022 年终止挂牌。

华集资管认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申请及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导致其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法院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 17,138,021 元及利息损失和主张权利受到的损失。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管理人员、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和年度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在前述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促券商，被列入了共同被告。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庭审改期通知书》，因部分当事人需公告送达，本案原定于2023年3月28日的庭审延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年8月22日，福州中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未完结。

6、“17中民”债券违约纠纷案

2017年12月21日，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民投”）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下称“《募集说明书》”），载明：中民投将发行“中民投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6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6日，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中民投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载明“17中民G1”债券发行规模为44.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0%。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账户划款15,000.00万元，成为该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018年9月到2018年10月，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减持了面值177.10元“17中民G1”债券。截至2023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该债券面值共14,822.90元。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民投签订《“17中民G1”兑付和解协议》（下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若发行人不选择于2019年12月26日进行回售的情况下，则中民投按以下进度偿还债券本息：（1）于2019年12月26日偿还利息；（2）于2020年3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10%及对应利息；（3）于2020年6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10%及对应利息；（4）2020年12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80%及对应利息；（5）存续期间利息不变，年利率为7%。

2019年12月31日，中民投仅支付该债券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部分利息500.00万元，未依约充分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中民投签订了《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自2018年12月26日起债券利息年利率调整为3.85%；（2）兑付日延期至2021年12月26日，延期期间利息年利率调整为3.85%；（3）2021年1月8日前支付本期债券2018-2019年欠付利息706,816.5元；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本期债券2019-2020年利息5,706,816.5元。2021年1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民投支付的该债券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的欠付利息706,816.50元，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民投支付的该债券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的利息5,706,816.50元。

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中民投未能继续向发行人履行偿付利息的义务，2023年9月1日，发行人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民投支付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暂合计人民币185,397,929.38元（暂计至2023年9月1日），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3年9月13日受理本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7、东证锦信与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

2011年10月28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3,360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600万股股份，并约定若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12.00%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后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或新三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2018年6月28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勇、刘江、刘乐三人履行回购义务并连带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60,465,282.56元及罚息82,232.31元。2018年7月3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

法院正式受理本案。经东证锦信申请，2018年7月27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19民初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刘勇、刘江、刘乐银行存款60,547,514.87元或查封、扣押刘勇、刘江、刘乐相当于60,547,514.87元的财产。

2019年6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19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59,747,243.84元（该款项暂计至2018年6月15日），自2018年6月16日期起的股权回购价款以东证锦信已支付的33,6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罚息（以前述应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9%的标准，自2018年6月15日起计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除由东证锦信负担案件受理费3000元外，其余均由刘勇、刘江、刘乐负担。因无法与刘勇、刘江、刘乐取得联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4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上述判决，以公告形式送达判决书。经东证锦信申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后案外人宋琦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粤19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宋琦云的异议请求。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19）粤19执19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85,749.85元。2022年1月12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该强制执行案件。目前，法院未受理该恢复执行申请。

2023年1月3日，东证锦信向首封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分配。2023年6月，执行法院恢复对本案的强制执行，并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云南省景洪市的房产的《询价结果通知书》，载明拟定处置价格为681,37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8、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发行人，第三人东莞市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证锦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可同”）签订了《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聚可同拟投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委托东证锦信为聚可同提供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服务。聚可同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东莞市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号合伙企业”，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可同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未持有其合伙份额），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与北京九宫格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宫格”）、九次方实控人王叁寿签署了《关于受让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三号合伙企业拟受让九宫格持有的九次方股份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东证锦信已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完成九次方项目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工作，聚可同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东证锦信支付了财务顾问费 2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等诉讼材料，聚可同以东证锦信、公司为被告，三号合伙企业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决解除聚可同与东证锦信签订的《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合同标的额为 20 万元）；2、判令东证锦信立即返还聚可同 2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3、判令东证锦信及公司共同连带赔偿聚可同的损失 1,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标准按照年化 12% 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计至还清之日，暂计至具状之日为 3,553,333.33 元）；4、判令东证锦信及公司承担聚可同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聚可同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 25 日，聚可同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

重审，或改判东证锦信向其返还 2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由发行人与东证锦信共同向其赔偿损失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东证锦信委派公司员工参与庭审，并于庭后向法官邮寄书面代理意见。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19 民终 1236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聚可同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聚可同不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19 民终 12366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二）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审慎性原则，就因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而言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据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向发行人中山分公司出具“[2023]103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发行人中山分公司存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因员工违规营销行为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	3,343
已缴纳人数	3,27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94%
未缴纳人数	69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69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的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由于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或原单位未及时停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	3,343
已缴纳人数	3,27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06%
未缴纳人数	65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65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的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由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或原单位未及时停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鼎映

张冉
张冉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新期间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3693207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西一路东城段 68 号 401 室	陈镇成	1997-07-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81564609022M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巾街北路 1 号	周浩	2010-11-09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66870865P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功大厦 15 层的 A	罗鹏飞	2010-11-3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913210035810813464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69 号一、二层	李舒丽	2011-08-1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邗江中路 证券营业部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14580479846D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1号109室	王雷	2011-08-2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08MA1MQ9KD9W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B幢10层1003、1005、1006、1018室	过斌	2016-07-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TN1F1R	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23号一楼101	张赵伟	2016-08-1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YJWQ5J	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98号	钟平	2017-04-1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4MACQWCB0XQ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6层605单元	陈先权	2023-7-25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营业部	91110105MACTYANK8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9号楼17层1701单元	王三彬	2023-8-21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91441300696415633B	惠城区演达一路世纪新天2楼东莞证券	梁永昌	2023-08-28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只得在相关许可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WJXAA75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2栋2单元301室	廖泽南	2023-8-29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XFP201T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6 栋 201 室、202 室	李建庭	2023-9-19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西城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YHBDM5N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58 号 2 栋 109 室、201 室	方彩霞	2023-9-20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1-2027.9.30	1,237.23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303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1401号	前两年 45 元/m ² /月, 每 2 年月租金递增 6%	粤房地证字第 C7194803 号	东莞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7.1-2026.6.30	1,051.80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3 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 2001 室	35 元/m ² /月, 每三年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 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其持有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 该说明记载: 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 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 后续物业协助办理新址备案	东莞常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	东莞市嘉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2025.11.30	1,184.90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 S256 省道交界路口	前三年每月 77,000.00 元, 每三年递增 10%	粤房地证字第 C4287952 号	东莞厚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	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026.12.31	3,002.06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2-8006 室	前三年 315,216.30 元/月; 第四和第五年递增 10%; 第六年起每年递增 1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750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6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755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946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02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07 号, 该房产系转租	东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其租赁自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房产的部分面积(563 m ²)转租给东证锦信
5	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2023.8.31	240.70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西路、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009、2010 单元	第一年 260.00 元/m ² /月; 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递增 5%, 第四和第五年免	深房地字第 300067711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77160 号	深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递增		
6	曹成鹏	2023.6.1-2023.8.31	352.1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2007、2008单元	第一年 260.00 元/m ² /月；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递增 5%，第四和第五年免递增	深房地字第 300049485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93950 号	
7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5.15-2026.8.14	675.78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8层801单元	190 元/m ² /月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574 号	
8	深圳市合正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8.1-2026.7.31	293.4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填海区紫藤苑 B-10 层	2021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04,800.00 元/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07,944.00 元/月；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11,182.00 元/月	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90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5845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3 号	深圳前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9	张伟军	2022.6.1-2028.5.31	680.00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 1 号柏思酒店 4 楼	2022.6.1-2025.5.31，37,400.00 元/月；2025.6.1-2028.5.31，40,800.00 元/月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0975891 号房地产权证，经核查，租赁房屋系在出租方拆除该证载房屋后新建的房屋，新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	东莞百事威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4.1-2024.3.31	778.30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环城路雍雅山庄 28 座 701-708	45 元/m ² /月，每二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100796425 号、第 2100796426 号、第 2100796427 号、第 2100796428 号、第 2100796429 号、第 2100796430 号、第 2100796431 号、第 2100796432 号	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1	东莞旺詮纸品有限公司	2021.3.1-2024.2.29	510.54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 229 号纺织交易广场 1 号商业办公楼 B 座 2401-2405 单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40 元/m ² /月；2021 年 7 月 1 日起 42 元/m ² /月；2022 年 7 月 1 日起 43.2 元/m ² /月；2023 年 7 月 1 日起 44 元/m ² /月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79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 000925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 0009630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7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39 号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	广东万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8.25-2026.9.10	665.42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2406、2407、2408 室	52,381.00 元/月；每两年递增 10%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9486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5008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4998 号，该房产系转租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3	东莞市乔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2026.9.10	106.94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东莞大道 430 号汇海大厦商铺 132、133、134 号	11,900.00 元/月；每两年递增 12%	3 栋 132/133 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3 栋 134 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1874 号，该房产系转租	
14	东莞市东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19.4.1-2029.3.31	1,78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9 号 1201 室	80.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303891 号	东莞东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其中 249.00m ² 转租给华联期货东莞分公司
15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1-2025.9.30	681.16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	第 1 年、第 2 年租金为 65.30 元/m ² /月；第 3 年、第 4 年租金为 70.52 元/m ² /月	《商品房产权权属证明书》，登记字号：2630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6	东莞石碣富盈	2020.9.1-	700.00	东莞市石碣镇东风中路富	44.00 元/月/每平方米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东莞石碣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酒店有限公司	2026.8.31		盈花园富盈大厦主楼（左侧附楼三楼）		0208626 号	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7	卢健儿	2019.7.1-2025.9.30	56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 62 号 201 室	65.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5%	该房屋为卢健儿、刘钧海、汤世荣三人共有，并经刘钧海、汤世荣一致同意委托卢健儿代为办理租赁相关事宜，三人共同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4287261 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8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8.1-2026.9.30	42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E 区 53 号 A 座 3 号和 E 区 51 号 A 座 2 号房屋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86.00 万/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6.32 万/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86.00 万/年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孙菊、于力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孙菊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5 号”房屋所有权证，于力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4 号”房屋所有权证（当地不允许办理租赁备案）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9	丘绮佳、李绍忠、林仙花、江渝	2021.11.15-2026.11.14	724.00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 112、113 号商铺及二楼	前三年 50,789.91 元/月，后每三年递增 10%	粤（2021）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442 号、第 0014473 号、第 0014562 号	梅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0	惠州市惠建协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9.25-2023.9.24	632.00	惠州市河南岸小石湖演达一路好利广场 2 层之 12、13、14、15、18 号商铺	34,760.00 元/月，三年后每年递增 3%。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824 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822 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820 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819 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811 号	惠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1	江门市蓬江区	2021.5.1-	554.26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38,993.00 元/月，三年后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江门分公司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双龙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6.6.30		103 部分	每两年递增一次，递增 8%。	0041680 号，该房产系转租	的营业场所
22	中山市南盛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20.10.1- 2026.9.30	543.50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心 2 座首层 2 卡及二层 1 至 2 卡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45,038.00 元/月；2022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47,722.00 元；2024 年 10 月 0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50,575.00 元/月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4138 号	中山分公司 的营业场所
23	何丽华	2022.10.15- 2024.10.14	62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街道府又社区新桂路 31 号明日广场一座 1901 办 公室之一	25,707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22257 号（原备案已过期，新备案正 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 的营业场所
24	珠海市泉亮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23.3.15- 2028.3.14	553.3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1304、 1305 房	47030 元/月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400011 号 （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珠海人民东 路证券营业 部的营业场 所
25	魏晓丽	2018.6.1- 2024.9.30	437.7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 南路 16 号甲绿岛嘉园 108、208 部分网点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85.00 万元/年（含税）， 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 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3149 号	青岛分公司 的营业场所
26	海城爱特新世 纪购物有限公 司	2023.4.1-202 6.5.31	783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中街 北路 1 号	450,000 元/年	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F0032536、辽（2018）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F0032537	海城中街北 路证券营业 部的营业场 所
27	徐州国联科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2021.2.1- 2026.1.31	527.67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 功大厦 15 层的 A	20.00 元/m²/月，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每年涨 3%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91721 号， 该房产系转租	徐州中山南 路证券营业 部的营业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所
28	李国杰、郑玉珠	2020.9.1-2025.8.31	628.00	唐山市建设北路 50 号	600,000.00 元/年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1013936 号	河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9	清远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24.12.31	614.00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 5 号东方巴黎 1 号楼 1-3 层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21,490.00 元，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3%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70358 号	清远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0	程汝盛、黄秀梅	2022.11.1-2027.10.31	840.00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43 号楼房第三层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3,000.00 元（含税），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租金；租期 5 年，期间租金不上浮，如果合同期限内税率发生变化，按照实际税率确定租金。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08794 号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1	梁志乐	2021.2.20-2027.2.28	491.06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与惠民南路交汇处南枫花园 A 座 78 号二层商铺之二	2021.2.20-2023.2.28，月租金为 21,650.00 元；2023.3.1-2025.2.28，月租金为 23,380.00 元；2025.3.1-2027.2.28，月租金为 25,250.00 元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22506 号	韶关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023.4.1-2028.6.30	507.74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69 号一、二层	20230401-20230630 免租期 20230701-20240630，26666.67 元/月，第二年起每年租金递增 3%。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5029283 号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3	鲁峰	2022.5.1-2027.7.31	656.8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1 号 109 室	前两年 91,667.00 元/月，第 3 年起 96,250.00 元/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6228 号	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月		
34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2021.9.15-2026.9.14	439.63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幢 101 室	前两年 2.65 元/m ² /日,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1343493 号	浙江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5	何润梅	2023.7.16-2028.7.15	70.89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9	120.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339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6	胡见弟	2023.7.16-2028.7.15	77.48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8	120.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847 号	
37	郑雯、陈仕平	2023.7.16-2028.7.15	61.61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7	120.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43643 号	
38	陈健婷	2020.3.1-2026.2.28	333.95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5 室	前三年 26,716.0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25350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9	黄志辉	2019.9.1-2026.2.28	80.00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4 室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8,124.80 元/月;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7,440.0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52977 号	
40	叶照维	2021.11.1-2026.10.31	243.66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路 8 号彼岸花园二期 4 栋 111 室、112 室、5 栋 113 室、114 室	前两年租金为: 41,178.00 元/月, 第三年起租金以每年 8% 进行递增	粤(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6073 号、粤(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673 号、粤(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587 号、粤(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701 号	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1	东莞市腾龙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20.11.1-2026.1.31	671.60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56 号腾龙大厦三层 301 室	2021.2.1-2024.1.31:24,177.60 元/月(含税); 2024.2.1-2026.1.31:25,38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 产权人为东莞市腾龙实业有限公司, 其持有“粤	东莞茶山站前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48 元/月（含税）	（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6346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	场所
42	梁嘉鹏	2018.11.10-2023.11.9	218.59	东莞市中堂镇雅苑路居益花园 4 栋商铺 139 及商铺 210	12,500.00 元/月，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9547 号、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9588 号	东莞中堂雅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3	汕头经济特区金源世界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1-2023.10.31	229.00	汕头市金砂东路 123 号时代明珠君廷 1 幢 105、205 号房复式	29,197.50 元/月，每三年递增 5%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第 0040954 号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4	黄咏琴、麦柏列、方维菊、胡宝娟	2022.12.19-2027.12.18	379.0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百安北路 13 号天汇公馆 12 号铺、13 号铺、13A 号铺	每月 27672.85 元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 第 0193904 号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 第 1117146121 号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 第 1117146122 号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 第 1117012493 号	佛山顺德均安恒安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5	金天一	2020.11.3-2025.11.2	180.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105 室、205 室	前三年每月 3,800.00 元，第四年-第五年每月 4,350.00 元	粤房地权莞字 2900899241 号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6	陈沛强	2020.11.3-2025.11.2	108.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206 室	前三年每月 1,300.00 元，第四年-第五年每月 1,600.00 元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2993 号	
47	陈农田	2018.8.1-2028.8.31	553.80	武康镇东升街 39、41 号	前两年 294,250.00 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2023.9.1 起，前两年 324410 元/年，第三年 334140 元/年，第四年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35074 号、德清国用（2008）第 00149710 号	德清东升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344160 元/年，第五年 354480 元/年		
48	东莞市朝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 2029.12.31	1,130.75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30 号 201 室	初始 66,714.25 元/月，每 3 年递增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752343 号	东莞石龙分 公司的营业 场所
49	中山市三乡镇 集体资产资源 经营有限公司	2020.4.1- 2026.3.31	497.00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3 号 三乡金融商务中心 105 卡、106 卡、107 卡、209 卡、210 卡及 212 卡之一	28,060.00 元/月，每两年 递增 6%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粤（2021）中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0452 号粤（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粤（2021）中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中山三乡证 券营业部的 营业场所
50	上海浦东嘉里 城房地产有限 公司	2023.4.1- 2029.3.31	838.44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2501A、2502、2503B 室	前 3 年每月 247,374.74 元；后 3 年每月 255,025.50 元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上海分公司 的营业场所
51	上海浦东嘉里 城房地产有限 公司	2023.4.01- 2029.03.31	955.77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2501B、2503A-01、 2505、2506 室	前 3 年每月 281,991.97 元；后 3 年每月 290,713.38 元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金融科技管 理总部量化 科技部、债务 融资总部、投 资银行部合 署办公场所
52	东莞市驭富实 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20.10.1- 2026.9.30	1,010.00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栋 160 室一 至二层部分商铺	79,500.00 元/月，每三年 递增 10%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 房屋转租，产权人为东莞市虎 门镇金洲股份经济联合社，其 持有“粤地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738538 号、0600737899 号、 0600737903 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虎门分 公司的营业 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53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1-2029.3.31	363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第25层2503A-02、2504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每月103,566.92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月107,100.13元,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每月110,412.50元	沪房地浦字(2012)第012147号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4	发行人	2019.1.1-2026.12.31	563.00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室	前三年138.22元/m ² /月;2022-2023年,148.72元/m ² /月;2024年,160.27元/m ² /月;2025年,172.98元/m ² /月;2026年,186.96元/m ² /月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该房产系转租	东证锦信的经营场所
55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0.6.1-2025.5.31	940.0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3层B区	前三年73,320.00元/月,自第四年起,每年递增5%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5006580号	湖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6	成都居然之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1-2025.11.30	1,085.29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物业名称为“东方广场商业中心”、自编号为第2层第6-2-2号的房屋	95.00元/m ² /月,自第四年度(含签约合同年度)起,逐年递增5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55212号	四川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7	长沙市菲尼斯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7.8-2027.10.7	58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258号爱尔总部大厦2栋第5层靠东边501室	2022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43,500元/月;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45,675元/月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40528号(该房产为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街道新开经济合作社同意转租)	湖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8	陈清宇、曹连	2022.3.1-	468.81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35,000.00元/月	秦房字第000007310号;秦房	秦皇岛河北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峰	2027.2.28		中段 448、450 号		字第 000053188 号	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9	金峰有限公司	2020.7.15-2026.6.30	492.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4 号九层自编号 03 单元、九层自编号 05 单元、九层自编号 06 单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1,239.00 元;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 58,573.00 元/月;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62,086.00 元/月;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65,81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6130 号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0	何日平	2022.9.1-2027.8.31	456.37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8 号肇庆·臻汇园二期(至尊豪庭)A 区商铺 A 二层 201 商铺	56.00/平方米/月, 第三年递增 10%	粤(2020)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66488 号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1	龙川海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31-2023.10.31	135.91	龙川县新城开发区 5 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面向大门左边二号店铺	15,73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陈石根、黄遂英授权, 将该房屋转租, 陈石根、黄遂英持有“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3168 号”房地产权证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2	冯富权、周惠明	2022.9.15-2027.9.14	228.48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白陈公路 189 号悦峰花苑 8 号铺	前两年 22,391.04 元/月, 第三年 23,533.44 元/月, 第四年 24,675.84 元/月, 第五年 25,818.24 元/月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69652 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69653 号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3	北京国瑞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2026.11.30	908.00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5 号及 5 号院 1 号楼 3 层 101	100.50 元/m ² /月, 每三年递增 5%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7978 号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4	潮州宾馆有限公司	2021.2.8-2027.2.7	524.00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永护路口（永护路与潮枫路交叉口）潮州宾馆第二层（一单元）	85.89 元/m ² /月，后三年 92.92 元/m ² /月	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67 号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5	东莞市桥兴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2027.12.31	880.00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 581 号	45.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6	苏州联健元和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1.9.8-2024.7.31	418.4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B 幢 10 层 1003 号、1005 号、1006 号、1008 号	2023.7.31 前 16,737.20 元/月，2023.7.31 后 20921.5 元/月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第 7025397 号（租赁备案证正在办理中），该房产系转租	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7	刘亮祖	2021.7.5-2025.7.4	290.64.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23 号一楼	26,000.00 元/月 第二年租金比首年递增 10%，即 28600 元/月； 2023.7.5 之后为 18,600.00 元/月 第二年租金比首年递增 5%，即 19,530.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2904644 号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8	文菲	2016.6.28-2026.6.27	335.00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中 122 号泰兴国际大厦三楼 1 号铺	33.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3035084 号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9	张志强	2021.8.1-2024.7.31	253.94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區飞机场世纪城五期南 1#楼 105、205 铺	166,000.00 元/年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0	兴宁市兴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8.15-2024.8.14	335.00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城南 107 号区联兴雅苑	14,465.30 元/月	粤（2016）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561 号	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公司			A-02(门牌 78-80)			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1	张玉鹤	2023.1.8-2026.1.7	218.00	普宁市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 15、16 间首层至二层	17,44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张秋虹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张秋虹持有“粤房地权证普字第 00008976 号”、“粤房地权证普字第 00008977 号”房地产权证	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2	纪书文、尤洋	2022.1.15-2024.1.14	279.825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34 号-S4	17,791.67 元/月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010150315	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3	东莞市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7-2026.11.6	1,163.7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8 号院 30 号楼 3 层 301 号	159,281.44 元/月，第六年起 169,900.20 元/月	X 房权证西字第 054817 号	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4	林敏杰	2022.2.10-2025.2.9	464.12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 1 幢 2 层 201 室	18,564.80 元/月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1567 号	襄阳樊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5	邹金涛	2022.10.15-2025.10.14	448.81	西安市高新四路 15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63.50 元/m ² /月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5224 号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6	宜昌市西陵区瑞都商旅酒店	2022.3.24-2024.9.23	288.00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98 号宜昌市西陵区瑞都商旅酒店二楼整层	12,916.80 元/月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该房屋产权人为宜昌东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70311 号	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77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起变更为房屋产权人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8.1.1-2023.12.31	491.46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5层20、21、22、23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月33,419.28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月36,859.50元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后转租，房屋产权人持有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5748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6856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7140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6484号。2022年10月起房屋产权人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收回房产成为出租方，当地不动产中心不要求变更备案登记	福建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78	黄春桦	2022.11.30-2025.11.29	414.44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号财信渝中城4栋2层2号	26938.60/月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1141049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9	戚佩佩	2023.7.18-2024.7.17	298.5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1306	第二年52,980.00元/月	深房地字第3000494452号	投行深圳办公室的营业场所
80	陈树海	2019.3.19-2024.3.18	217.60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2号翠堤湾三期1层04-05号商铺	28,238.06元/月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1334号、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1338号	湛江军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1	宋伟斌	2019.7.25-2026.7.24	224.51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世纪·江畔湾花园9号楼商铺36	10,500.00元/月，第三年起租金以每年10%进行递增；2023.7.25后12705.00元/月，第二年起租金以每年5%进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400855号（备案证正在办理中）	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递增		
82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9.7.15-2026.8.14	100.00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世纪·江畔湾花园9号楼商铺37号	20190715-20200714, 6,817.26 元/月; 20200715-20210414, 7,158.12 元/月; 20210415-20210714, 7325 元/月; 20210715-20220714, 7,666.25 元/月; 20220715-20230714, 8,024.56 元/月; 2023.8.15-2026.8.14, 8025.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543938 号（备案证正在办理中）	
83	广州市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7.21-2024.8.24	220.00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 205 号 101 铺(部位:自编 207、207 之 01、207 之 02、209 号 A05)	36,300.00 元/月, 次年开始每年递增 5%	该房屋系由原承租人王莉萍、罗燕芬经产权人同意后转租给出租方, 并授权出租方对外转租。房屋产权人为广东宏信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52398 号”的房产证	广州艺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4	慕侠	2022.9.1-2027.10.31	98.62	北京市西城区四东大街 22 号	37,500 元/月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60140、60141、60142 号, 该房产系转租	战略发展部的办公场所
85	黄山、周翠	2019.6.10-2024.6.9	224.4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99 号名门世家 10 栋 106 室	29,788.00 元/月, 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 5%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046288 号	江西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6	吴晓隆	2019.2.12-2024.2.11	445.89	合肥市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2-1604	63.80 元/m ² /月, 第四年开始递增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19605 号	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的营业场所
87	李丰裕	2019.1.1-2023.12.31	311.10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307、2308室	20190201-20200331, 74664元/月; 20200401-20200430, 35,000.00元/月; 20200501-20210331, 70,000.00元/月; 20210401-20211231, 64,708.80元/月; 20220101-20221231, 67,819.80元/月; 20230101-20231231, 69,997.50元/月	深房地字第3000494149号、深房地字第3000494148号	深圳福田益田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8	王德道	2019.9.11-2025.9.10	240.89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5号楼2单元1层02号	每月47,696.22元, 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9%	郑房权证字第0901055452号	河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9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2.8.1-2024.6.30	506.9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第5层R5单元	147.64元/m ² /月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0021号(原备案已过期, 新备案正在办理中)	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的营业场所
90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1.7.1-2024.6.30	297.5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第5层R6单元	139.00元/m ² /月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0021号	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的营业场所
91	发行人	2019.9.16-2024.9.15	72.00	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501室	3,240.00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11号	东证宏德的经营场地
92	彭琦	2019.10.1-2027.9.30	643.00	湖里区安岭路990、992号1002之二单元	每月人民币63,014.00元(含税), 第四年起, 租金每两年递增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6129号	厦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3	曹斌	2019.9.25-2024.9.24	734.6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楼3号楼19层	151,952.00元/月, 第三年起递增5%	X京房产证海字第137827、X京房产证海字第137863、X京	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910-1911-1912-1913		房产证海字第 183403, 其中 1910 号房出租方系经权利人委托授权对外出租, 权利人持有“X 京房产证海字第 085729”房屋产权证	
94	李翠平	2023.7.1-2024.9.30	236.2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楼 3 号楼 18 层 1814	38443.14 元/月	房权证海字第 164765 号(租赁备案证正在办理中)	
9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9.10.1-2024.9.30	561.18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5 栋 23A04-23A07	前三年 24,692.00 元/月, 第 4 年起月租金增加 8%	(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1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2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46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51 号	河源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6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9.9.1-2025.8.31	484.00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42,000.00 元/月;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44,100.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2951774 号	揭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7	谭浩良	2019.12.1-2025.11.30	561.83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1501 室	77,418.00 元/月, 每两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06753 号	东莞南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8	东莞市塘厦华利贸易经纪服务部	2019.9.17-2025.12.31	993.19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3 号富康豪庭一期商住楼商铺 201 及一楼向迎宾路的楼梯间	一楼 100.00 元/m ² /月, 二楼 50.00 元/m ² /月, 第四年起上浮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610491 号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9	吴金水、吴登学、吴彩云	2020.11.16-2025.11.15	138.77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北 3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 2 号楼 2	108.09 元/m ² /月, 从第三年起租金以每年 5%进行递增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944027、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87710、粤房地	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号铺		共 证字第 C1687711	场所
100	东莞市华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0.12.5-2025.12.4	438.00	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村湖滨南路 1 号华通城大酒店中一楼	74.00 元/m ² /月, 每两年递增 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0846 号	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1	曹敏	2020.12.15-2026.1.31	505.1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2 号 1 栋 3 层 1 号	64.86 元/m ² /月, 租金每年上涨 5%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5 号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2	深圳市中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0-2026.2.19	322.4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 19 号中兴酒店之 1905B、1906	2021.3.1-2022.2.19, 每月租金 49971.36 元; 以后每年租金上涨 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674 号, 该房产系转租	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3	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3.16-2026.6.15	369.49	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406、1407、1408 室	2021.6.16 至 2024.6.15 的月租金为 78,670.58 元; 2024.6.16 至 2026.6.15 的月租金为 86,537.64 元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0084 号	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026.9.30	505.98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24 层 07 单元	每月租金 37,442.52 元, 第四年起每两年递增 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0854 号	武汉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5	广西新谊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2026.11.30	473.00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 15 层 A 区	47,300.00 元/月, 第三年期租金每年递增 5%	邕房权证字第 02568091 号(该房产为经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琅西村民委员会七组转租)	广西分公司的营业场地
106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2022.2.10-2025.3.27	773.00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817 号之一 104、105、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免房租;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550028185 号, 该房产系转租	广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公司			211、212、214 房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57,000.00 元/月；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49,270.00 元/月；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51,733.50 元/月		
107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5-2025.02.14	572.5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 1 号楼主楼 41 层 4104 单元	2022.2.15-2023.2.14 38472.67 元/月； 2023.2.15-2024.2.14 53861.74 元/月； 2024.2.15-2025.2.14 56552.54 元/月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8637 号	深圳龙岗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8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5.1-2027.4.30	584.66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5 号宏泰广场办公楼 B 座 2 层 2-2 号	36,100.33 元/月，每两年递增 3%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305857 号	宁波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09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7.18-2028.7.31	480.86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硚口金山角 A 地块 6 号楼）越秀财富中心 05 单元	2023.7.18-2023.7.31：6205 元 2023.8.1-2025.6.30：27478 元 2025.7.1-2025.7.31：28099 元 2025.8.1-2027.6.30：28852 元 2027.7.1-2027.7.31：29503 元 2027.8.1-2028.7.31：30294 元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48854 号；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武汉硚口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10	广州道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3.2.1-2025.1.31	214.62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自编 4006B 房	首年每月租金人民币 45488.3 元，次年每月租金人民币 48216.5 元，每月管理费人民币 7512 元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24 号，该租赁房产系转租，其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企业融资部的办公场所